

##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監察法施行細則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二十七次修正。基於維護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關於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根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，為避免監察委員受到政治及外界不當之干擾，使監察委員得本諸自由意志獨立判斷行使職權，彈劾案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仍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必要；惟若干彈劾案如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，為免外界誤解或質疑，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例外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同一彈劾案有數被彈劾人，於適用記名投票時應分別討論；另為配合記名投票，投票單應先行印妥投票人姓名，投票人並應於投票單上簽名，爰擬具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修正草案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